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075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各1份(0075067A00_ATTCH1.pdf、0075067A00_ATTCH2.pdf、007506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104年1月19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 / 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(主旨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黃俊容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